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司補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黃功宜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中泰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1,000元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6樓之1建物最新課稅現值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